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李惠阳、徐修德、樊培银、赵春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苗建伟,监事隋锡党、宋久海、屈洪亮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7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赞成 7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 7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7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 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赞成 3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赞成 3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66万股,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95.3681万元增加至9,861.3681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于2019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6万股,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邮政编码26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邮政编码266200。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1.3681万元。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及复配食品添加剂)(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及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613,68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个月	20,589.61	16,697.85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8个月	13,500.00	10,948.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个月	4,623.76	3,748.71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个月	3,540.34	2,871.50
	合计		42,253.71	34,266.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年9月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	投资进度(%)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16,697.85	0	0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00	10,948.00	0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3,748.71	0	0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2,871.50	0	0
合计	42,253.71	34,266.06	0	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日辰股份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日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5	日辰股份	2019/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19 年 9 月 20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股东回执见附件 2)

(二)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3日,下午 13:30-14:30

(四)登记地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邮编:266200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苗建伟、刘军

电话:0532-87520888

传真:0532-87527777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大股东贾则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47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92%,转让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鉴于贾则平先生2019年7月24日已与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大宗交易,减持后贾则平先生持有公司32,475,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2%(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近日公司向交易双方致函了解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现将交易双方回函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交易双方回函日(2019年9月2日),交易双方协议转让事宜未终止,时代出版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尚未完成。

2、交易双方不存在故意隐瞒以协助贾则平先生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后续公司将依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致时代出版及贾则平先生函件

2、时代出版及贾则平先生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分别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名称: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69850309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宁市八一东路11号行政办公楼3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付迎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名称:青海正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13656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史贵章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9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8月		2019年1-8月		2019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98,933.90	43,715.20	816,665.50	348,177.24	5,365,026.31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的通知,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东洋贸易变更其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并于近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洋贸易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兆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28236722C	9144018472823672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鳳头镇龙星路61号	广州市从化鳳头镇龙星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孙仲华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2001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8日至长期	2001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d.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4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年9月10日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1y)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1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国荣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谭雄毅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28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大成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原出质人名称:应大成

解除质押时间:2019年9月4日

应大成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截至本公告日,应大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应大成先生此次股份解质押后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12,2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竞忠	是	1,330,000	2018-07-12	2019-0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杨竞忠	是	700,000	2018-06-27	2019-0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杨竞忠	是	3,220,000	2018-06-01	2019-0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杨竞忠	是	660,000	2018-04-27	2019